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，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，研究修订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推动树立平和的投资理念，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冗余资金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引导公司专注主业。推动分红既需以公司自治为基础，也需要通过监管手段推动和引导，增强分红意识，培育分红习惯。现行《现金分红指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对健全分红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监管约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A股上市公司分红状况持续改善。但同时，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，分红均衡性、及时性、稳定性和投资者获得感仍有待提升，还有个别公司超出能力异常分红，可能损害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需要及时引导规制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此次分红规则修订主要思路是在坚持公司自治的基础上，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，稳定投资者分

红预期，对不分红、财务投资规模较大但分红比例不高的公司，通过强化披露要求督促分红；便利公司中期分红实施程序，引导提升现金分红频次；加强对超出能力分红企业的约束，引导合理分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导向，推动提高分红水平。

一是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制度约束督促分红。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，强化披露要求，除披露具体原因外，还要披露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。二是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，督促提高分红水平，专注主业。

（二）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。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，便于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。结合监管实践，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，后续由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，以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，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，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。

（三）加强对超出能力分红企业的约束，引导合理分红。

一是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，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、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，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。二是强调监管要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

动现金流量不佳，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，防止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其他调整。结合独董制度改革，在《现金分红指引》中删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要求。结合注册制改革，修改适应性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